

# 拒绝酒驾

## 保卫部酒驾醉驾警示教育材料

### 前言

2025年春节将至，家人团聚、拜亲访友、聚会聚餐活动增多，酒驾醉驾隐患也随之凸显。近年来，保卫部个别职工无视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心存侥幸，明知故犯，酒驾醉驾问题屡禁不止，在职工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保卫部整体形象。

2020年至今，保卫部纪委共接收有关酒驾、醉驾问题线索5件，其中涉及党员2件。酒醉驾人员不仅要受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同时还受到了党纪行政处分。2024年5月29日，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下发了《金川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从严查处党员干部酒驾醉驾问题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大对党员和管理人员酒醉驾问题的监督查处力度，为此，我们整理汇总了保卫部2020年以来酒驾醉驾案例材料，提醒保卫部广大职工从中吸取教训。

#### 警示案例：

潘某，男，1974年4月出生，1992年12月参加工作，现为内保一大队执勤队员。

2020年3月21日凌晨2时，潘某酒后驾驶甘CA2001小型面包车途经26区北门附近时被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民警当场查获。公安机关对潘某抽样送检乙醇含量为

104.12MG/100ml，遂已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2020年6月金川区检察院下达金区检一部刑不诉〔2020〕58号《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受到党纪留党察看一年、行政记过处分。

李某，男，中共党员，1969年10月出生，1990年3月参加工作，现为内保三大队执勤队员。

2021年1月24日下午16时许，李某酒后驾驶甘CG0086日产小轿车途经贵阳路二厂区三号门岗十字时，与他人驾驶的机动车追尾，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金昌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李某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45.27MG/100ml，遂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

2021年6月金川区检察院下达金区检刑不诉〔2021〕21号《金昌市金川区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受到党纪留党察看一年、行政记过处分。

马某，男，群众，1986年12月出生，2004年12月参加工作，现为保卫部综合治理办公室二级业务员。

2021年6月18日8时55分，马某饮酒后驾驶牌号为甘CCS977号小型普通客车在金昌市金川区金永高速公路金昌收费站被高速公路一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68mg/100ml，马某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查，马某曾于2017年9月27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金川交警大队处罚，2021年6月18日属再次饮酒驾驶机动车。金川分局于2021年6月21日至6月28日对马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罚款两千元，并处吊销

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扣罚 3 个月绩效工资。

杨某，男，共青团员，1997 年 4 月出生，2021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为应急救援大队一中队队员。

2023 年 8 月 13 日凌晨 1 时 35 分，杨某驾驶牌号为甘 CR2613 的小型汽车行驶至青岛路出昆明路北 440 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宁远交通警察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 56mg/100ml。杨某被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甘肃省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宁远交通警察大队对杨某下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考核 3 个月的绩效工资。

李某，男，1999 年 1 月出生，共青团员，2021 年 7 月 1 日参加工作，现为应急救援大队三中队队员。

2025 年 1 月 10 日 7 时 50 分，李某酒后驾驶甘 C97909 在重庆路出 570 国道西 385 米，被宁远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酒精呼气测试仪检测，结果为 71mg/100ml，构成违法行为。2025 年 1 月 17 日，宁远交警大队对李某下达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壹仟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考核3个月的绩效工资。

追究酒醉驾责任只是一种手段，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保护职工安全、守护家庭幸福。前车之鉴一再警示我们，酒驾醉驾后果令人心痛，不仅身体健康受到影响，而且似锦前程尽毁、幸福家庭支离破碎，严重时甚至祸及生命，让美好人生从此黯淡无光。为保障大家纵享阖家团圆的欢乐，保卫部纪委向保卫部全体职工提出如下倡议，过节勿忘交通安全，安全法规牢记心间，呼吁大家在春节期间理性饮酒，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一是牢固树立遵纪守法意识。心有法度，行有尺度，教育引导本单位职工，牢固树立强烈的“身份”意识，知法纪，懂敬畏，本着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对组织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党内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酒后驾车，不要对酒后驾车存任何侥幸心理！

二是让“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戒律入脑入心、刻下烙印。主动规劝家人和亲友春节期间切勿酒后驾车，发现存在酒驾醉驾苗头倾向时及时劝阻，共同守护个人生命安全和家庭幸福。

三是在聚会聚餐时适量饮酒、不酗酒，不能抱有“酒量好不影响、隔夜酒测不出、夜已深无交警、距离短没关系、摩托车没人管”等侥幸心理，并主动向亲朋好友进行宣传，

拒绝酒后驾驶车辆，坚决不搭乘酒后驾驶以及存在其它危险驾驶行为的车辆，自觉主动提醒身边亲友抵制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以平和愉悦的心情欢度佳节。

让我们从自身做起，从现在做起，践行“拒绝酒驾醉驾，欢度新春佳节”的倡议，共同营造一个平安、畅通、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共创和谐、健康、喜庆、团圆的节日氛围！